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沁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6,9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(二)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05日核貸信用貸款10萬元整，於當日撥付100,000元整予債務人，雙方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8.19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貸款依年金法計付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

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八條第一款)。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(四)詎債務人自民國112年12月05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附表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。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084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6923 元	張沁怡	自民國11 2年12月5 日起	至民國1 13月1月 5日止	年息9.77%
001	76923 元	張沁怡	自民國11 3年1月6	至 清 償 日止	逾期9個月以內者，按 年息11.724%計算之利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起		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年息9.77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